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忠诚勤勉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重要表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书面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吴玉姜，196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，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、团委书记、党支部书记；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，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；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，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83.SH）独立董事；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600033.SH）独立董事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，实际出席 6 次，其中亲自出席 6 次、委托出席 0 次，缺席次数 0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出席股东大会 5 次。

本人对董事会本年度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亦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，实际出席 6 次，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闲置资金现金管理、续聘公司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对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、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

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就明确注册会计师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等、本次审计拟重点关注的事项、与治理层沟通的其他事项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

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出具审计意见后就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重大事项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初步审计结论、本期经营成果变动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订《信息

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会前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。

3、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定期报告、业务进展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沟通。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及时提供我们所需了解情况的详细信息。

4、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5、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4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3 日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提名独立董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该项制度规范了公司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、薪酬标准、薪酬支付、薪酬预算及薪酬调整的办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四、自我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参与了年度所有的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，从事项合法合规的角度对公司提出建议。本人积极发挥在法律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玉姜

2025 年 4 月 21 日